



(上接B65版)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权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58	伟星新材	796,576	4,126,274.04	0.03
2	603077	银信证券	204,779	1,069,975.00	0.01
3	603976	中润资源	19,911	644,718.18	0.00
4	688280	亨通光电	5,789	586,966.61	0.00
5	688258	广生药	14,445	497,758.30	0.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	500,000.00	0.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88,076,499.37	0.73
4	企业债	88,076,499.37	0.73
5	公司债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合计	176,156,499.37	1.1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822	国开1824	470,000	88,076,499.37	0.73
2	191612	国开1908	500,000	30,000,000.00	0.2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冲现货和期货市场价格走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

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泸州老窖(证券代码00056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9年7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并警告。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波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必须事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td>应收利息</td> <td>2,330,362.20</td>	应收利息	2,330,362.20
2 <td>应收股利</td> <td>-</td>	应收股利	-
3 <td>应收申购款</td> <td>-</td>	应收申购款	-
4 <td>其他应收款</td> <td>4,541,497.53</td>	其他应收款	4,541,497.53
5 <td>其他流动资产</td> <td>202,215,445.37</td>	其他流动资产	202,215,445.37
6 <td>其他长期资产</td> <td>-</td>	其他长期资产	-
7 <td>待摊费用</td> <td>-</td>	待摊费用	-
8 <td>其他</td> <td>-</td>	其他	-
9 <td>合计</td> <td>209,116,864.42</td>	合计	209,116,864.4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受限原因
1	601658	伟星新材	4,126,274.04	0.03	限售股	-
2	603077	银信证券	796,445.96	0.01	限售股	-
3	688280	亨通光电	586,966.61	0.00	限售股	-

8.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3	2-6
2018.07.27-2019.12.31	-13.57%	2.00%	-8.91%	2.79%	-2.82%	0.61%
2019.01.01-2019.12.31	15.25%	1.79%	13.52%	1.77%	1.70%	0.02%
2019.01.01-2019.12.31	74.92%	1.81%	72.57%	1.51%	2.36%	0.06%
2018.01.01-2018.12.31	-23.75%	2.26%	-25.53%	2.22%	1.78%	-0.02%
2019.01.01-2019.12.31	86.82%	1.89%	86.29%	1.89%	0.53%	0.06%
2020.01.01-2020.03.31	-11.98%	2.37%	-12.13%	2.41%	0.1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20.03.31	52.69%	2.08%	51.75%	2.03%	0.93%	0.0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7日。

8.14 基金的费用概况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 基金上市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费和诉讼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 基金的销售推广费用;
10. 银行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的销售推广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0.7	1.0%
0.7<M<=100.0	0.8%
M>100.0	0.6%

(2)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1.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末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0.7	1.0%
0.7<M<=100.0	0.8%
M>100.0	0.6%

(2)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大连网金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费率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C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C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22、C基金代码:

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5、C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C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062、C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7、C基金代码:006968);

三、自2020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大连网金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日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jin.com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黄金ETF,场内简称:黄金基金,交易代码:159812)将于2020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黄金ETF(场内简称:黄金基金)
基金代码	15981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5月29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5月29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0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仅开放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未来,若基金管理人开放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与赎回,有关业务的具体规定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上海黄金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出于具体业务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 投资者申购本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券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投资者现金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金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最小申购单位为30万份。

投资者提出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申请前须按3000克或其整数倍足用于申购的AU99.95或AU99.99现券实盘合约,或AU99.95和AU99.99两种现券实盘合约的组合。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申购、场内份额现金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控制上限,现金申购份额上限,以当日有效的现券申购、场内份额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分别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上限。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申购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3.2申购费率

场内份额申购方式下,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方式下,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券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投资者现金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金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最小赎回单位为3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赎回、场内份额现金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赎回份额上限,现金赎回份额上限,以当日有效的现券赎回、现金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分别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上限。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赎回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4.2赎回费率

场内份额赎回方式下,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赎回方式下,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适时增加或调整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场内份额现

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

定;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场内份额现券申赎模式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申请前必须先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账户备案。投资者完成账户备案后方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基金备案的具体要求及办理流程见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场内份额现金申赎方式下,投资者无须进行账户备案。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及确认

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申请失败。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赎回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否则赎回申请失败。